

常州市水利局 共青团常州市委员会文件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常水资〔2021〕13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 知识大赛”的通知

各辖市、区水利局、团委、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常州经开区农工局、团委，市水利、事管局直属及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的通知》（苏水办节〔2021〕7号）要求，在全社会大力普及节约用水知识，提高公众节约用水意识和能力，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现将开展线上答题竞赛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积极做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协调组织工作，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2. 各单位各部门要借助各自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

节约用水知识进行广泛普及，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

3. 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开展节水知识大赛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大赛活动，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

4.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工作，并于5月3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将总结及参加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情况登记表报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丹 电话：86900123

邮箱：582389149@qq.com

附件：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的通知



附件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苏水办节〔2021〕7号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根据《水利部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的通知》（水节约〔2021〕86号）要求，为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现就在全社会大力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和开展线上答题竞赛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力发动。各单位各部门要将本次参赛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强化组织领导，专题部署安排，要通过各种渠道，发布大赛相关信息，特别要组织发动好本单位本部门职工全员积极参与答题。原则上在职水利职工都要完成一次答题，并领取相关学时证明（电子件）。

微信答题不限次数，鼓励多次竞答。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指导，并对答题情况进行抽查，及时报送大赛信息。

二、综合协调，联合推进。各单位各部门要继续坚持上届竞赛的好做法、好经验，主动与教育、共青团等部门合作，重点以青少年为对象，开展节水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大赛活动，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

三、广泛宣传，以赛促学。各单位各部门要借助各自的网站、微信公众号、QQ群等新媒体自媒体，对节约用水知识进行广泛普及，真正做到在比赛中学习，在学习中提高，做到以赛促学、以学促用。

大赛结束后，要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工作，并于6月7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将总结及参加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情况登记表报省节水办。

联系人：吴以柱 电话：025-86338068

邮 箱：jssisb2019@163.com

附件：1.水利部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的通知。

2.参加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情况登记表。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抄送：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省设计院有限公司、省工勘院有限公司、省太湖院有限公司、省水建公司、省咨询公司、省鸿源招标公司。

附件1

水利部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文件

水节约〔2021〕86号

水利部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关于举办“第二届 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战略部署,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在全社会大力普及节约用水知识,提高公众节约用水意识和能力,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利部、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决定举办

“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指导单位：水利部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主办单位：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承办单位：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中国宋庆龄青少年科技文化交流中心

二、竞赛内容

本次大赛考题范围主要包括：我国基本水情、节约用水基本知识、节约用水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农业节约用水、工业节约用水、城镇生活与服务业节约用水、非常规水利用、国外节约用水经验做法、节水行为规范等内容。

三、参赛人员

广大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

四、竞赛方式及时间安排

1. 竞赛方式

竞赛方式为线上答题，分四个阶段：

一是大赛启动阶段。拟于3月22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水利部机关以视频会的形式举行大赛启动仪式，部机关司局和在京直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在水利部机关南楼二层多功能厅参会，京外直属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负责节水和宣传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使用水利蓝信视频系统参加。为扩大活动影响，本次大赛与抖音合作，推出“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官方账号。

二是大赛知识普及阶段。大赛启动后，3月23日—4月22日，通过水利部网站（www.mwr.gov.cn）、水利部官方微信公众

号“中国水利”、抖音“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号、中国宋庆龄青少年科技文化交流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开展节水知识普及。

三是线上答题阶段。4月23日—5月22日,参与答题者可分别通过水利部官方微信公众号登录进入或直接进入“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参与有奖答题。答题时间为30天。

四是总结表扬阶段。拟于8月底前,组委会对大赛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通过大数据分析各地组织发动参加答题人数和正确率情况,组委会将对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表扬。

2. 奖励设置

线上答题竞赛期间,在“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微信公众号上答题者给予年度培训时间4学时,答题正确率100%以上的参与者将有机会领取红包。

全部答题竞赛结束后,通过大数据分析各地组织发动参加答题人数和正确率情况,组委会将对表现突出、组织得力的单位以适当形式给予通报表扬。

五、组织发动及相关要求

1. 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积极做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协调组织工作,特别是要做好《节约用水知识读本》的发放和大赛海报张贴工作,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2. 各部门和单位要大力宣传本次大赛,鼓励各地与教育、共青团等部门合作,重点以青少年为对象,让节水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大赛活动,确保活动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

3. 各部门和单位要借助各自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节

约用水知识进行广泛普及,对大赛进行报道。支持、鼓励个人或单位下载抖音 APP,拍摄大赛相关短视频上传抖音 APP,添加话题“#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宣传推广普及节水知识,确保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3.各部门和单位在大赛结束后,要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工作,并于6月1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交总结报告。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3号C座903室

联 系 人:火传鲁 刘冬青

联系电话:(010)63205027 ;(010)63205003

18610038817;13661382829

邮 箱:slbxuanjiao@163.com

邮政编码:100038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2:

参加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情况登记表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 单位名称 | 在职人数 | 参与人数 | 参与率 (参与人数/ 在职人数) | 备注 |
|------|------|------|------------------------|----|
| | | | | |

统计人:

联系方式:

